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策橡胶”，扩位简称为“中策橡胶”，股票代码为“60304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发行数量为8,744.85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

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861.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7.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3.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360.9411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62.514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947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5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0,726,42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23,778,716.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87,57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2,672,284.0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234,56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219,907,04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25,1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7,576股，包销金额为22,672,284.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6%。

2025年5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3,367.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194.34万元，承销费用为8,270.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971.72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具体为：根据双方统计投入本次IPO全周期服务过程中的不同级别的人员及其工时，参照行业不同级别人员工时收费标准，以此为依据计算全IPO周期费用，在此基础上同发行人最终确定；

3、律师费用：1,384.91万元。考虑中策橡胶IPO项目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涉及法律难点较多，律师工作量较大，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投入包含多名合伙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人数较多、对应投入工作时间较长等因素，并参考近期同类型企业A股IPO律师收费市场行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中律师费用为13,849,056.59元（不含6%增值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3.56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5号文同意注册。《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总数	8,744.85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10%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46.5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预测值	4.[illegible]倍（按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预测值	3.80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2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21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44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06,635.80万元
发行费用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194.34万元，承销费用为8,270.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971.72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具体为：根据双方统计投入本次IPO全周期服务过程中的不同级别的人员及其工时，参照行业不同级别人员工时收费标准，以此为依据计算全IPO周期费用，在此基础上同发行人最终确定； 3、律师费用：1,384.91万元。考虑中策橡胶IPO项目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涉及法律难点较多，律师工作量较大，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投入包含多名合伙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人数较多、对应投入工作时间较长等因素，并参考近期同类型企业A股IPO律师收费市场行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中律师费用为13,849,056.59元（不含6%增值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3.56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晨希　联系电话　0571-867558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980,44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1,88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5,090,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109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53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7944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051,309	99.773283	2,547,242	0.203472	291,000	0.023245
H股	145,090,8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4,142,203	99.796830	2,547,242	0.182339	291,000	0.020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87,470	89.177636	2,547,242	9.712766	291,000	1.109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朱意栋、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8月至2010年8月曾在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物资装备公司、中绿实业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副总监，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红裕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8月至2021年5月曾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1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研究官，现任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方元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工作，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战略客户部总监、机构资产管理部总监、机构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机构业务官，现任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兼机构业务总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7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702号），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2024年11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鉴于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规则，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7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0700号），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2022年至2024年，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2024年11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5.8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